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宁继发(2018)10号

关于举办2018年建筑工程第2期专业课培训通知

区各市、县(区)企事业单位: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宁人社函(2017)137号),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承接“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筑工程专业课”培训任务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课程

《房屋构造基本知识》《现代建筑业新技术应用》《房地产投资分析之经济评价指标》《建筑文化》《我国规范抗震设防的基本思想和原则》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取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区各市、县(区)企事业单位需要参加建筑工程专业课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,务必在3月20日前完善报名手续。受理网上报名、微信报名、电话报名和现场报名,所有报名者只有缴费后报名生效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:2018年3月21日至30日。

培训地点:宁夏继续教育学院(银川湖滨东街77号)。

五、学时登记

学员学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,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,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登记60学时,作为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。

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的复函》(宁价费发(2015)23号)文件规定,收取培训费每学时4元。

报名咨询:银川湖滨东街77号,电话0951-6715566,18909518222,关注微信公众号【宁夏继续教育学院】。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2月11日